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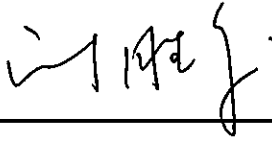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根据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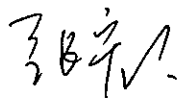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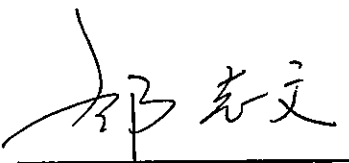
张宏久



2018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邹志文 

2018年4月18日